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阳西湖小区10幢项目物业资产租赁公开招租公告

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受产权单位委托，按照“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现对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阳西湖小区10幢物业资产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南阳西湖小区位于财富大厦旁，常住人口约5万人，商业总面积为7500平方米。项目牡丹湖、财富大厦、碧水庄园等物业，周边100米范围内设有公交站点，交通十分便利。

二、招租范围及条件

（一）本次招租范围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3号附60号10幢（第1层）商业及车库资产。

（二）具体招租条件详见附件1，意向承租人拟经营业态须符合公司规定的经营范围。

三、招租对象

招租对象为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

四、空置房屋资产招租公示及报名登记

空置房屋资产的招租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自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1日。公示期间，意向承租人可在工作日内进行报名登记。首次报名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11日18:00。若公示期内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则在不变更挂牌条件的前提下，按照3个工作日为周期，继续接受报名，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人为止。

（一）报名登记结束后，若仅有一个意向承租人，公司将以不低于挂牌底价作为成交价。若有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则采取现场竞价方式确定承租人。竞租报价金额以100元的整数为单位进行一次性报价，若出现相同报价，则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须高于第一轮报价。最终以最高有效报价确定承租人，成交价即为竞租报价。若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继续按3个工作日为周期接受报名。

（二）报名登记的具体情况可向项目运营中心工作人员咨询。

五、报名登记方式

（一）意向承租人须在公示期内前往拟租赁商业资产所属项目的营销中心办公室进行报名登记，并按照附件规定缴纳竞租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截止日18:00前到账）。报名时须签署《竞租申请承诺书》。若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加盖鲜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的现场照片。

（二）更多详情可前往营销中心办公室咨询，或访问渝垫集团公司官网（https://www.cqydgz.com/）及微信公众号“泰泽运营”查看。

营销中心联系方式：  
电话：023-74639909  
联系人：何老师：13896736098 刘老师：17702397057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金融 科技大厦一楼（营销中心）

六、租赁须知

（一）在租商业资产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招租，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二）若意向承租人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公司列入黑名单，公司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三）招租物业按现状租赁，意向承租人在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物业结构、设施设备及周边配套环境等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若现状物业已租赁，竞价成功者须在合同到期后方可使用，公司将以实际交付日为租赁起始时间。

（四）请各意向承租人在报名时了解物业租赁相关要求及费用，避免不必要的经营纠纷。

（五）意向承租人须通过公司指定的报名渠道进行登记，避免上当受骗。

（六）为保证各位意向承租人的合法权利，若非出租人原因，若意向承租人（承租人）出现以下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交纳保证金后未参与后续交易的；  
 （2）在竞价过程中，各意向承租人未进行有效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赁价款的；

（4）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  
 （5）其他无故不参与竞租或放弃承租的行为；  
 （6）公告或附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确定承租人后，其竞租保证金将转为租赁保证金，其他意向承租人的保证金将在1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返还。

（七）本次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附件一：空置商业资产招租一览表

重庆垫江泰泽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7日

附件一：空置商业资产招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坐落地址 | 楼层 | 建筑面积（㎡） | 挂网招租单价（元/㎡˙月） | 年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竞租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3号附60号10幢（区域1） | 底层 | 100 | 10.00 | 12000 | 三年 | 1200.00 |  |
| 2 | 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3号附60号10幢（区域2） | 底层 | 204.45 | 18.00 | 44161 | 三年 | 4500.00 |  |